

张家港市教育局文件

张教〔2024〕155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张家港市“教坛(德育)新秀”、 “教学(德育)能手”、“学科(学术、德育) 带头人”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(镇)教育管理办公室,各中小学、幼儿园,各直属单位:

根据有关文件精神,2024年下半年将开展新一轮张家港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(一)申报对象须为现任在职的中小学、幼儿园专任教师(含公办学校自聘教师、民办学校教师)及从事教学研究的教科研人员,新秀、能手教龄须在2年以上,带头人教龄须在5年以上。

(二)申报张家港市“教坛(德育)新秀”,年龄在30周岁以下(1994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申报张家港市“教学(德育)能手”,年龄在45周岁以下(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);申报张家港市“学科(学术、德育)带头人”,年龄在52周岁以下(1972

年1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凡申报德育类骨干称号的人员，必须是现任中小学班主任、学校德育干部或从事德育研究的教研人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和办法

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参照新修订的《张家港市中小学、幼儿园“教坛（德育）新秀”、“教学（德育）能手”、“学科(学术、德育)带头人”评选条例》执行。

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倾斜力度，针对长期扎根农村、综合表现优秀、校内教育教学业绩好的教师，在学校同意推荐并递交书面申请的基础上，经教育局审核同意后，可以对部分条件予以适当放宽；在教育局测算确认后，可以在下达评选指标上予以倾斜支持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申报（11月11日～11月21日）

各集团（联盟）学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条例及复评考核细则（张教〔2024〕152号），理解文件精神，把握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教师按要求整理材料自主申报。

2.审核（11月22日～12月1日）

（1）各集团（联盟）学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分别成立骨干教师评选考核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组织各集团（联盟）学校、直属学校（单位）单位开展本次骨干教师评选工作。

(2)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,各评选考核小组对照评选条件,对市教坛(德育)新秀、教学(德育)能手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对市学科(学术、德育)带头人的申报材料初审。

(3) 各集团(联盟)学校、直属学校(单位)将通过审核(初审)的教师申报材料在校内公示3天。公示无异议后,将通过审核(初审)的名单和申报学科(学术、德育)带头人的申报材料于12月2日前上报人事科。

3.考核(12月2日~13日)

根据各集团(联盟)学校、直属学校(单位)审核情况,按照我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规划,教育局测算后下达评选指标,按照分级考核的办法组织骨干教师考核。

(1) 教坛(德育)新秀、教学(德育)能手的考核

由各集团(联盟)学校、直属学校(单位)组织。各单位须针对专业实践能力、教育教学理论等内容,科学制订考核方案(留存备查),充分利用本集团(联盟)学校、外请骨干教师资源,精心组织聘请评委,对相关对象进行具体考核(如说课、课堂教学、答辩、笔试等),并组织“学生满意率”测评。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确定入选名单,并在校内公示3天,无异议后于12月13日前上报教育局。

(2) 学科(学术、德育)带头人的考核

由教育局组织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教师材料进行复审,择优确定进入面试考核人选,并组织面试。

4.公布结果（12月中旬）

教育局将获评学科（学术、德育）带头人的名单在张家港教育信息网上公示5天。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新一轮市教坛（德育）新秀、教学（德育）能手、学科（学术、德育）带头人。

凡发现评选过程中有违规操作或有弄虚作假现象的，取消学校本次评选骨干教师资格，或取消教师个人所评的骨干称号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对象和所在学校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.《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
- 2.最高学历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等复印件；
- 3.已获得的骨干称号、综合性荣誉、考核优秀等证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- 4.近五年的公开课、评优课等证明材料，把握学科能力竞赛及“苏州市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竞赛”获奖、成绩等情况，参加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证书、辅导学生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；
- 5.近五年发表或获奖的学科教育教学论文、德育论文或围绕课题研究的教育教学论文（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和期刊网查询页，发表或获奖论文复印件），职业学校专业教师辅导学生参加创新大赛作品获奖证书。件数参照评选条例要求。
- 6.中学教师任毕业班教学工作经历证明（由教务处出具证明，教务处主任、校长签字和加盖学校公章）。

7.近五年教学质量情况，由教研室核实后盖章（提供《近五年教师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》，见附件2）。教学实绩较差的老师，不能推荐参评市级骨干教师。

8.申报学术带头人须提供课题研究方面的成果材料(课题立项证书、结题报告、结题证书等复印件)。

本通知中规定的“近五年”指的是2019年8月31日至2024年11月29日。

请各校在考核推荐及材料审核过程中严格把关，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，都必须由学校盖章、校长签字。

申报教坛（德育）新秀、教学（德育）能手的相关材料由学校收存，教育局组织抽查。

五、材料上报

1.各学校（单位）于12月2日下午3点之前将《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已通过审核（初审）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的电子稿通过OA发人事科侯国才；《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**已通过审核（初审）**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、通过初审的学科(学术、德育）带头人的申报纸质材料集中于12月2日前交到人事科801侯国才。

2.12月13日前，各学校（单位）将公示无异议《教坛（德育）新秀、教学（德育）能手第二轮考核通过名册》（附件4）以及通过人员的《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上报教育局人事科801室，《教坛（德育）新秀、教学（德育）能

手第二轮考核通过名册》(附件4)的电子稿通过OA发人事科侯国才。

- 附件：1.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表
2.近五年教师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
3.张家港市骨干教师评选申报已通过审核(初审)名单汇总表
4.“教坛(德育)新秀、教学(德育)能手”第二轮考核通过名册
5.申报材料整理要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